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所有名下之天安中國投資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方或承讓人，或經手出售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人，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天安中國投資有限公司

TIAN AN CHINA INVESTMENTS COMPANY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8)

須予披露交易
及
關連交易

建議組建合資公司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獨立董事委員會之獨立財務顧問



盛百利財務顧問有限公司

天安中國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之函件載於本通函第6至19頁，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獨立董事委員會」)之函件(包含其就有關交易之推薦建議)載於本通函第20及21頁，盛百利財務顧問有限公司之函件(包含其向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及推薦建議)載於本通函第22至41頁。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日(星期一)上午十時四十五分假座香港灣仔謝斐道238號世紀香港酒店大堂低座4號宴會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47及48頁。本通函隨附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儘快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照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並儘早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惟無論在任何情況下，該表格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親自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二年三月十六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6
2. 合作協議	8
3. 合資原則協議	10
4. 該交易之財務影響	13
5. 合資公司成立後本集團架構之變動	15
6. 組建合資公司之理由	16
7. 白龍港項目之資料	17
8. 本公司及上海建築材料之資料	17
9. 上市規則對該交易之影響	18
10. 股東特別大會	18
11. 推薦建議	19
12. 其他資料	19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20
獨立財務顧問建議函件	22
附錄 一 一般資料	4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47

釋 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通函（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除外）內之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合水泥」	指	聯合水泥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並由本公司間接擁有其75%股權
「聯合水泥集團」	指	聯合水泥及其附屬公司
「聯合水泥招股章程」	指	聯合水泥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日刊發之招股章程
「AII-Shanghai」	指	AII-Shanghai Inc.，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聯合水泥間接持有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約83.33%
「聯合王晁」	指	山東聯合王晁水泥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並由聯合水泥間接持有其全部股本權益，彼於山東省經營聯合水泥集團之業務
「白龍港項目」	指	位於中國上海浦東白龍港之新水泥生產設施發展項目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開門營業之日，惟(i)星期六或(ii)根據公眾假期條例（香港法例第149章）第2節所界定之「公眾假期」，或不時在該條例第3節附表內列作「公眾假期」之任何日子或(iii)在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香港懸掛黑色暴雨警告或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並在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尚未除去之日除外

釋 義

「本公司」	指	天安中國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合作協議」	指	上海建築材料與上海聯合水泥就發展白龍港項目於二零一二年二月十三日訂立之《關於建設「白龍港項目」合作協議》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日（星期一）上午十時四十五分假座香港灣仔謝斐道238號世紀香港酒店大堂低座4號宴會廳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旨在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合作協議及合資原則協議之各條款及據此擬進行之各項交易，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47至48頁
「正式合資合同」	指	自有關中國政府部門接獲主要批文後，上海聯合水泥與上海建築材料就白龍港項目將予訂立之正式合資合同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釋 義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鄭鑄輝先生、金惠志先生、魏華生先生及楊麗琛女士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其成立旨在就合作協議、合資原則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各項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獨立財務顧問」	指	盛百利財務顧問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從事第1類、第4類、第6類及第9類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合作協議、合資原則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各項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獨立非執行董事」	指	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股東」	指	於合作協議及合資原則協議中並無擁有權益之本公司股東，及彼等根據上市規則無須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合作協議、合資原則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各項交易放棄投票
「合資公司」	指	一間將由上海建築材料與上海聯合水泥將於中國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之合資公司
「合資方」	指	上海建築材料及／或上海聯合水泥
「合資原則協議」	指	上海建築材料與上海聯合水泥於二零一二年二月十三日訂立之《關於設立合資公司（原則）協議》，當中載列合資公司之原則及主要條款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二年三月十三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釋 義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主板」	指	由聯交所營運之聯交所主板（不包括期權市場），乃獨立於聯交所創業板，並與其並行運作
「百分比率」	指	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載適用於釐定一項交易所屬分類之百分比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台灣、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廠房搬遷」	指	搬遷位於上海市的上海廠房，此乃城市規劃的一部份及為配合舉辦二零一零年上海世博會，為此，上海聯合水泥與上海徐匯濱江開發投資建設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就收地訂立一份場地搬遷補償協議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山東上聯」	指	山東上聯水泥發展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並由聯合水泥間接擁有其全部股本權益，彼於山東省經營聯合水泥集團之業務
「上海建築材料」	指	上海建築材料（集團）總公司，一間國有企業，持有上海水泥廠之全部權益
「上海水泥廠」	指	上海水泥廠，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為上海建築材料之全資附屬公司

釋 義

「上海廠房」	指	上海聯合水泥經營之位於中國上海徐匯區之先前廠房
「上海聯合水泥」	指	上海聯合水泥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並由AII-Shanghai及上海水泥廠分別持有其60%及40%股本權益，彼於上海經營聯合水泥集團之業務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20港元之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該交易」	指	根據合作協議及合資原則協議建議組建合資公司
「美元」	指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就本通函而言，人民幣兌港元已按1.00港元兌人民幣0.81元之匯率換算，而港元亦按相同匯率換算為人民幣。該匯率（倘適用）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任何款額已經、可能曾經或將會按該等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或曾作兌換之聲明。



天安中國投資有限公司

TIAN AN CHINA INVESTMENTS COMPANY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8)

執行董事：

胡愛民 (副主席)

宋增彬 (副主席)

李成偉 (董事總經理)

馬申 (副總裁)

勞景祐

杜燦生

註冊辦事處：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138號

聯合鹿島大廈

22樓

非執行董事：

李成輝 (主席)

黃清海

鄭慕智

李樹賢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鑄輝

金惠志

魏華生

楊麗琛

敬啟者：

須予披露交易
及
關連交易

建議組建合資公司

1. 緒言

誠如聯合水泥招股章程第2及3頁所述，於廠房搬遷前，聯合水泥集團擁有三間廠房，即分別由山東上聯及聯合王晁經營之廠房及上海廠房。作為城市規劃之一部份及為配合舉辦二零一零年上海世博會，聯合水泥集團已遷出上海廠房，並準備搬遷至位

董事會函件

於市郊之上海市浦東新區白龍港之上海污水處理廠周邊。聯合水泥集團正就於白龍港之一幅替代廠址與上海市政府進行協商，並力求於二零一二年年底前開始建設白龍港項目。為達致該目標，於中國春節假期結束後不久，聯合水泥集團與中國合夥人上海建築材料達成一項協議。

於二零一二年二月十五日，本公司宣佈，聯合水泥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上海聯合水泥與上海建築材料訂立合作協議及合資原則協議，以於二零一二年二月十三日根據有關協議之條款及條件設立合資公司。

聯合水泥由本公司擁有75%權益，因此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由於該交易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06(2)條，該交易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之申報及公佈規定。

此外，據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上海建築材料因其實益擁有上海聯合水泥之40%股本權益而成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該交易亦將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7條，該交易由於並不屬於上市規則第14A.16(1)至(4)條所載之任何類別，故本公司須遵守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本通函旨在：

- (a) 向閣下提供有關合作協議及合資原則協議之進一步詳情；
- (b) 載列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推薦建議，及獨立財務顧問就合作協議及合資原則協議之條款及據此擬進行之各項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之建議；及
- (c) 向股東提呈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會議旨在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合作協議及合資原則協議之各條款及據此擬進行之各項交易。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並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提呈之決議案放棄投票表決。

2. 合作協議

日期

二零一二年二月十三日

訂約方

- (1) 上海建築材料；及
- (2) 上海聯合水泥。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上海建築材料提供之資料及確認，以及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上海建築材料為上海水泥廠之控股公司，而上海水泥廠為持有上海聯合水泥40%股本權益之主要股東。因此，上海建築材料因為其實益擁有上海聯合水泥（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之40%股本權益而成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誠如聯合水泥招股章程第117頁所披露，由於對上海建築材料之投資控股進行重組，上海聯合水泥之40%股本權益將從上海水泥廠轉讓予上海建築材料。據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轉讓須獲得由監管國有資產之有關政府部門發出之所需批文，然而，預計該等轉讓事項不會存在任何重大法律障礙。根據上海建築材料提供之資料及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海建築材料正在就批准有關轉讓向有關政府部門準備所需申請。取決於有關政府部門之審批進度，預計有關轉讓將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底前完成，待該轉讓完成後，上海建築材料將直接擁有上海聯合水泥之40%股本權益。

組建合資公司

根據合作協議，上海建築材料及上海聯合水泥同意於取得白龍港項目之有關政府批文後三個月內，按合資原則協議之條款成立合資公司，以經營及管理白龍港項目。上海建築材料及上海聯合水泥確認，上海建築材料（即合作協議之訂約方）應包括上海建築材料自身或上海建築材料所控制之該等其他合資公司。

董事會函件

此外，雙方同意以「上海建築材料(集團)總公司(上海聯合水泥有限公司)」作為向有關政府部門進行白龍港項目立項申請之項目實施主體。倘政府審批部門對該申請形式提出任何異議，上海聯合水泥同意以上海建築材料名義申請該項目，及上海建築材料保證上海聯合水泥在項目中的合作主體資格及在申報相關文件中明確體現，以就白龍港項目取得相關政府部門之批文。雙方進一步同意於白龍港項目申報文件中明確設立合資公司作為建設及經營白龍港項目之項目公司，以配合取得有關政府部門對該項目之所需批文。

聯合水泥招股章程第132至134頁初步列示了準備、審查及實施白龍港項目之所需批文。下文載列了為開始建設白龍港項目而須從有關政府部門接獲之主要批文及預期獲批時間(取決於(其中包括)有關政府部門之審批進度)之進一步詳情：

批文	政府部門	已獲取／ 預期獲取時間
環境評估報告	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部	已獲取
控制性詳細規劃	上海市規劃和國土資源管理局	二零一二年五月
項目選址意見書	上海市規劃和國土資源管理局	二零一二年六月

董事會函件

批文	政府部門	已獲取／ 預期獲取時間
用地預審意見	上海市規劃和國土資源管理局	二零一二年六月
項目申請報告	上海市發展和改革委員會	二零一二年第三季度
項目申報報告	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	二零一二年第三季度

附註：上表所述者僅包括白龍港項目之主要批文。可能須根據白龍港項目之實際情況獲得其他批文。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獲得環境評估報告批文，而有關白龍港項目之控制性詳細規劃正由有關政府部門進行審閱。於接獲白龍港項目之上述主要批文後，合資方將編製並向有關政府部門提交所需申請，以供批准組建合資公司。

白龍港項目之開發管理

為管理白龍港項目之建設及組建合資公司，上海建築材料及上海聯合水泥將成立專責團隊負責執行發展計劃及監督申請及施工進度。根據合作協議，該團隊總指揮及第一副總指揮應分別由上海建築材料及上海聯合水泥委任。根據白龍港項目發展之實際情況，該團隊可組建多個工作小組及聘用合適之勞工（倘必要）。

3. 合資原則協議

日期

二零一二年二月十三日

訂約方

- (1) 上海建築材料；及
- (2) 上海聯合水泥。

合資公司之主要業務

根據合資原則協議，擬成立之合資公司將從事之經營範圍包括（其中包括）：生產及銷售水泥、熟料、水泥製品及新型膠凝材料；買賣水泥、熟料、水泥製品、新型膠凝材料及其他建材、金屬及非金屬礦產品；自產產品的進出口或貿易代理；提供與水泥生產有關之技術服務；以及工礦及城市生活廢棄物之處置。合資公司之建議名稱為上海建材聯合企業有限公司。

出資

於成立後，合資公司將由上海建築材料及上海聯合水泥分別持有50%及50%權益。上海建築材料及上海聯合水泥將按彼等各自於合資公司之持股比例提供彼等各自相應份額之註冊資本。

根據合資原則協議，合資公司之估計總投資額將達人民幣1,980百萬元（相當於約2,444.4百萬元）。合資公司之註冊資本人民幣800百萬元（相當於約987.7百萬元）將由上海建築材料及上海聯合水泥各自提供人民幣400百萬元（相當於約493.8百萬元）。倘需要，估計總投資額與註冊資本之差額，即人民幣1,180百萬元（相當於約1,456.8百萬元），將由合資公司以銀行貸款或其他金融機構借貸方式（經或不經上海建築材料及上海聯合水泥作擔保）提供。

合資公司之估計投資總額主要依據天津水泥工業設計研究院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就白龍港項目為上海建築材料編製之可行性研究報告，並就估計土地成本及利息開支進行調整。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天津水泥工業設計研究院有限公司為本集團及其關連人士之獨立第三方。估計投資總額之明細如下：

項目	人民幣 (百萬元) 概約
建設工程	580
設備	670
安裝成本	137
土地成本	422
融資成本	51
營運前勞動培訓開支	7
建設單位管理費	9
碼頭分包費	30
其他	25
或然費用	49
	<hr/>
	1,980

合資公司之估計投資總額人民幣1,980百萬元及註冊資本人民幣800百萬元乃由上海建築材料及上海聯合水泥經參考白龍港項目之估計發展及建設總成本後公平協商釐定。經上海聯合水泥管理層於水泥行業之多年經驗及將水泥生產設施與類似產能之估計總投資比較，經審閱可行性研究報告後，上海聯合水泥之管理層建議及董事認為合資公司之估計投資總額乃屬公平合理。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合作協議或合資原則協議並無條款規定聯合水泥集團就組建合資公司須負責任何其他資本承擔。

合資公司之溢利分配

根據合資原則協議，合資公司產生之任何溢利均將由合資方按彼等各自於合資公司之持股比例分配。

優先購買權

各合資方均可經另一合資方同意而出售其於合資公司之部份或全部權益。於合資方有意出售合資公司之權益後，各合資方將擁有優先購買權可按提供予其他方之同等條款收購另一合資方擬出售之權益。

合資公司之董事會及管理層

根據合資原則協議，合資公司之董事會將由十位董事組成，上海建築材料及上海聯合水泥將各自委任其中五位董事。

合資公司之董事長（亦為法定代表人）將由上海建築材料推薦。合資公司之副董事長及總經理將由上海聯合水泥推薦。

僵持決議案

倘出現涉及合資公司章程細則所載已動議但未於股東大會上獲正式通過之某些事項之僵局，合資方應當盡合理努力以解決該等爭議。倘爭議未能得到解決且僵局情況持續超過一年，該合資方可在徵得另一合資方（該合資方擁有優先購買權可按提供予其他方之同等條款收購該等權益）同意後出售其於合資公司之權益。

期限

合資公司將擁有50年經營期限，自合資公司於中國有關登記機關核准登記日期起計。

先決條件

組建合資公司須待合資方自有關當局取得組建合資公司所需之所有批文，以及上海聯合水泥股東已履行彼等各自於上市規則項下有關合作協議、合資原則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各項交易之全部責任後，方可作實。

誠如董事會函件「組建合資公司」一段所披露，於接獲白龍港項目之主要批文後，合資方將編製並向有關政府部門提交必要申請，以供批准組建合資公司。因此，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合資方並未就成立合資公司從有關政府部門獲取任何批文。

4. 該交易之財務影響

誠如聯合水泥招股章程第134頁所披露，為替代上海廠房而預算之新水泥生產線之先前估計總成本約為人民幣800百萬元，其佔兩條生產線之估計建設成本之一半。聯合水泥集團就設有兩條生產線之新水泥生產廠房於合資公司所佔估計投資總額之50%份額現為人民幣990百萬元。兩條生產線之成本增加主要由於就額外附屬系統之建設成本作出之調整及估計融資成本之增加。

預期於成立後，合資公司將為本公司之共同控制公司。誠如聯合水泥招股章程第134頁所披露，白龍港項目之新生產設施之預計費用將由聯合水泥之內部資源（主要來自因先前上海聯合水泥搬遷位於上海徐匯區之廠房而產生之收地補償）撥款建設。因此，資本承擔人民幣400百萬元將由上海聯合水泥之內部資源（即上述上海聯合水泥收取之收地補償）撥付。

對盈利之可能影響

待合資公司成立後，預計其將不會對聯合水泥集團之盈利帶來任何即時影響。然而，在現有財務資產被出售以履行聯合水泥集團對合資公司之資本承擔後，聯合水泥集團之財務收入或會減少。對聯合水泥集團未來盈利之影響將取決於（其中包括）合資公司之經營業績。雖然聯合水泥集團當前並無充足資料預測合適時間，但董事估計組建合資公司會對聯合水泥集團之未來盈利具有積極影響。

對淨資產之可能影響

由於人民幣400百萬元之資本承擔將由上海聯合水泥之內部資源撥付，故聯合水泥集團之綜合淨資產保持不變。待合資公司成立後，其總資產及負債將不會計入聯合水泥集團賬目，但投資將採用權益法入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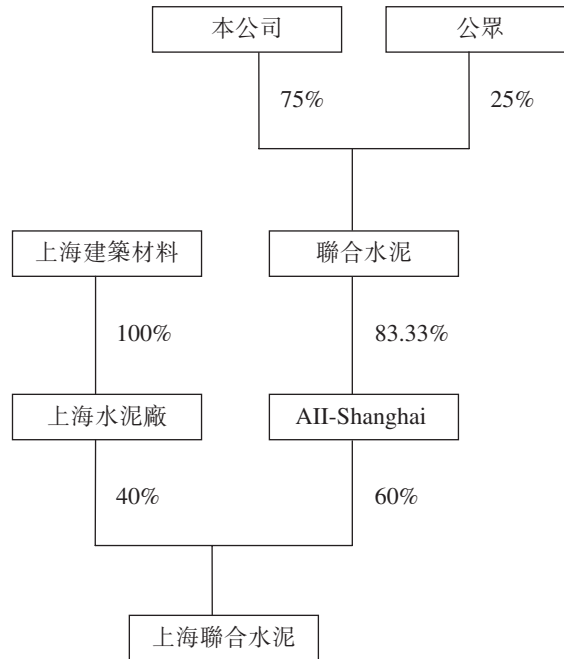
對流動資金及資產負債比率之可能影響

根據當前可獲得之資料，現時對合資公司資金來源之假設，以及預期將對於合資公司之投資以權益法入賬、聯合水泥集團之總借款、總資產及總資本負債比率（按計息貸款及股東貸款總額除以總資產計算）預期將保持相對不變。預期估計投資總額及註冊資本（倘必須）之差額將通過合資公司從銀行貸款或其他金融機構借款撥付（經或不經合資方擔保）。因此，對聯合水泥集團之其他融資影響將取決於聯合水泥集團所承擔擔保之性質及程度而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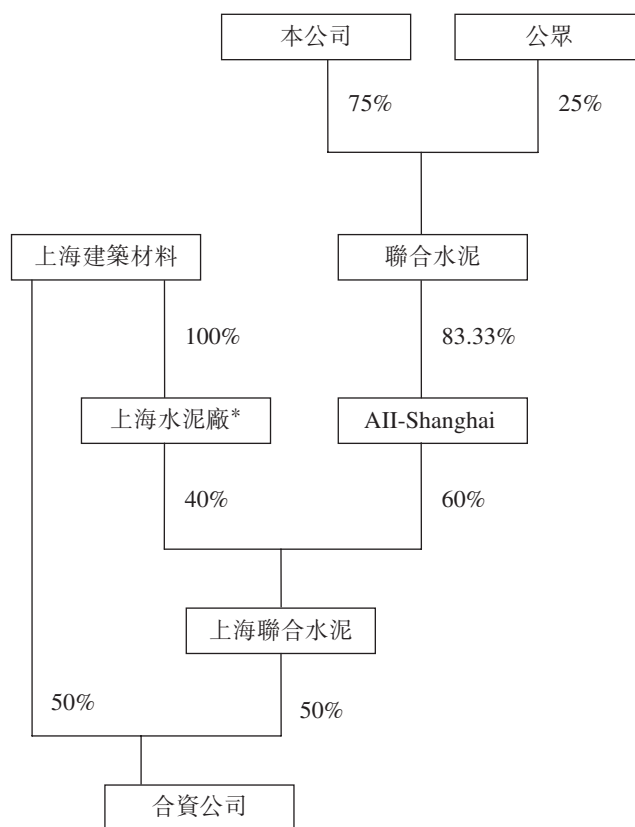
5. 合資公司成立後本集團架構之變動

下文載列本公司、聯合水泥、上海聯合水泥及上海建築材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合資公司成立後之公司架構簡圖：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於合資公司成立後：



* 待將上海聯合水泥之40%股本權益由上海水泥廠轉讓予上海建築材料完成後，上海建築材料將直接持有上海聯合水泥之40%股本權益。

6. 組建合資公司之理由

誠如聯合水泥招股章程第131頁所披露，聯合水泥擬於上海浦東白龍港之替代廠址興建新生產廠房及已就白龍港項目之可行性及籌備工作與相關政府部門進行協商。聯合水泥董事認為，儘管上海聯合水泥與上海建築材料可以於同一地塊各自興建其生產廠房，但彼此並不符合經濟利益，且不能達致成本效益及效率。

聯合水泥董事認為，通過建立合資公司與上海建築材料之潛在合作，可使聯合水泥集團透過與上海建築材料共同承擔而降低其自身之建築成本及管理成本，及於規模、生產結構、市場佔有率及物流管理方面藉助兩間公司之協同效應，以及利用上海建築材料作為一間國有企業之資源及關係以可能獲得中國政府支持並自政府優惠政策中受惠從而促進白龍港項目之開發與建設。再者，由於若干相關附屬設施之建設成本將由合資雙方分擔，故透過組建合資公司發展白龍港項目（相對上海聯合水泥單方面

言)可減少聯合水泥集團於白龍港項目中之資本承擔。合作模式下之一條水泥生產線連同相關附屬設施之平均建設成本預期低於由一方承擔相同工作之總建築成本。另外,即將開設之主題公園及當地經濟發展將會推動建築行業持續發展。因此,鑒於建築行業之持續增長會刺激上海之水泥市場消費需求,聯合水泥集團或會因白龍港項目帶來之產能提升而受惠。

合作協議及合資原則協議之條款乃經合資方於公平協商後達致。董事認為,根據合作協議及合資原則協議成立合資公司乃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根據中國法律法規,合資原則協議對協議雙方具有法定約束力。待自有關政府部門接獲白龍港項目之主要批文後,正式合資合同(其將取代合資原則協議)將由合資方訂立。

7. 白龍港項目之資料

誠如聯合水泥招股章程第128頁所披露,於廠房搬遷後,經與其他有關政府部門多次討論,當地政府提議將位於上海浦東白龍港上海污水處理廠外圍之一處替代場地建設一座新工廠。

8. 本公司及上海建築材料之資料

本公司

本公司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集團(連同聯合水泥集團)主要從事在中國開發高檔住宅、別墅、辦公樓及商用物業、物業投資及物業管理,以及生產、銷售及買賣水泥和熟料。本公司為聯合水泥之控股股東,間接持有聯合水泥之75%股權。

上海建築材料

上海建築材料為一間國有企業，持有上海水泥廠之全部股本權益，而上海水泥廠於上海聯合水泥擁有40%之股本權益。上海建築材料及上海水泥廠從事（其中包括）生產玻璃、水泥及混凝土、新型複合材料、新型牆體材料、防水材料、保溫材料及塑料管材、建材貿易以及建築裝飾施工。上海建築材料於中國擁有多處生產基地，包括但不限於上海市、天津市及廣東省。

9. 上市規則對該交易之影響

聯合水泥由本公司擁有75%權益，因此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就本公司而言，由於該交易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06(2)條，該交易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之申報及公佈規定。

此外，據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上海建築材料因為其於上海聯合水泥40%股本權益之實益權益而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該交易亦將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7條，該交易由於並不屬於上市規則第14A.16(1)至(4)條所載之任何類別，故本公司須遵守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合作協議及合資原則協議之條款及據此擬進行之各項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亦已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就根據合作協議及合資原則協議擬進行之各項交易之公平及合理性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10. 股東特別大會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47及48頁。將向獨立股東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合作協議、合資原則協議之各條款及據此擬進行之各項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於股東大會之任何表決須以股數投票方式進行。因此，決議案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股數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後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所規定之方式公佈股數投票結果。

董事會函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經作出所有合理查詢後，據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於合作協議、合資原則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各項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彼等亦毋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8條，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合作協議及合資原則協議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通函隨附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儘快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照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並儘早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惟無論在任何情況下，該表格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親自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11. 推薦建議

董事會認為，合作協議及合資原則協議之各條款屬公平合理，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故此，董事會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合作協議、合資原則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各項交易。

12. 其他資料

閣下務請垂注本通函內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之各函件。誠如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所載，獨立董事委員會認為，訂立合作協議及合資原則協議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利益，及認同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即合作協議及合資原則協議之各條款就股東整體而言乃屬公平合理，故此，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合作協議及合資原則協議之條款及據此擬進行之各項交易。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天安中國投資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勞景祐
謹啟

二零一二年三月十六日



天安中國投資有限公司

TIAN AN CHINA INVESTMENTS COMPANY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8)

註冊辦事處：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138號

聯合鹿島大廈

22樓

敬啟者：

須予披露交易

及

關連交易

建議組建合資公司

吾等謹此提述天安中國投資有限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三月十六日之通函（「通函」），本函件乃通函之一部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之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作為獨立於合作協議及合資原則協議各訂約方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吾等獲委任組成本獨立董事委員會，就合作協議及合資原則協議之各條款對股東整體而言是否公平合理向閣下提供吾等之意見。

盛百利財務顧問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合作協議及合資原則協議之各條款是否屬公平合理向本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敬請閣下垂注通函第6至19頁之董事會函件及載於通函第22至41頁之獨立財務顧問建議函件，該等函件均提供合作協議及合資原則協議之詳情。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提供之建議及其達成建議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後，吾等認為合作協議及合資原則協議之各條款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並且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批准合作協議及合資原則協議各條款及據此擬進行各項交易之普通決議案。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天安中國投資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鑄輝、金惠志

魏華生及楊麗琛

謹啟

二零一二年三月十六日

獨立財務顧問建議函件

以下為獨立財務顧問盛百利財務顧問有限公司就合作協議及合資原則協議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建議函件全文，乃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CENTURION CORPORATE FINANCE LIMITED 盛百利財務顧問有限公司

7th Floor, Duke Wellington House
14 - 24 Wellington Street
Central, Hong Kong

香港中環
威靈頓街14-24號
威靈頓公爵大廈7樓

Telephone : (852) 2525 2128
 : (852) 2525 6026
Facsimile : (852) 2537 7622

敬啟者：

須予披露交易 及 關連交易

建議組建合資公司

緒言

吾等已獲委聘就合作協議、合資原則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及據此擬進行之各項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詳情概述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十六日致股東之通函（「通函」）第6至19頁所載之「董事會函件」內，而本函件構成其中一部份。除文義另有所指者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委任就合作協議、合資原則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及據此擬進行之各項交易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是否公平合理及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提供意見。

於二零一二年二月十五日， 貴公司及聯合水泥聯合宣佈，聯合水泥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上海聯合水泥與上海建築材料於二零一二年二月十三日訂立合作協議及合資原則協議，以根據有關協議之條款及條件設立合資公司。

獨立財務顧問建議函件

聯合水泥由 貴公司擁有75%權益，故此為 貴公司之附屬公司。由於該交易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06(2)條，該交易構成 貴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因而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之申報及公佈規定。

此外，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上海建築材料因為其於上海聯合水泥40%股權之實益權益而為 貴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該交易亦將構成 貴公司之一項關連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7條，該交易由於並不屬於上市規則第14A.16(1)至(4)條所載之任何類別，故 貴公司須遵守有關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因此，合作協議、合資原則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各項交易須由獨立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批准。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股東或彼等之聯繫人於合作協議及合資原則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而彼等亦毋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8條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與合作協議、合資原則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各項交易有關之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就此而言，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董事會函件」所載之「股東特別大會」一節。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鄭鑄輝先生、金惠志先生、魏華生先生及楊麗琛女士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合作協議、合資原則協議之條款及據此擬進行之各項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吾等意見之基準

於達致吾等之意見及推薦建議時，吾等曾倚賴由 貴公司及聯合水泥各自之執行董事分別提供予吾等，且彼等須分別就此負全責之通函、聯合水泥於本函件日期之通函、聯合水泥招股章程及其他文件（包括但不限於合作協議及合資原則協議）所載之資料、意見及陳述之準確性。吾等亦已假設通函所作出或引述之所有聲明、資料、意見及陳述於作出時乃真實，且於本通函刊發日期仍為真實，以及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日期將繼續真實。吾等亦已假設董事於通函內就彼等所信、意見及意向所作出之聲明乃經適當及審慎查詢後始合理作出。

就 貴集團及聯合水泥集團之財務資料而言，吾等主要倚賴彼等之經審核及／或未經審核財務報表，且 貴公司及聯合水泥各自之董事須分別就此負全責。就合資公司註冊資本之未來融資需求及擬興建廠房之債務融資以及因此產生之財務詳情（「董

事會函件」所載者除外) 而言，吾等概不知悉任何進一步資料。鑑於合資公司之總投資額乃為一項估計，而合資原則協議所概述之合資公司未來股權組成及債務融資等財務資料乃屬初步性質，以及(倘適用)可獲得有關銀行債務融資之準確條款及條件現時尚未確定，因此吾等並不就合資公司擬興建之新水泥廠之商業可行性發表任何意見。

吾等亦自聯合水泥得悉，倘合資公司註冊資本之任何未來融資或其他需要包括有關各方以資產出資代替現金出資，則根據上市規則，有關資產出資將被視為 貴公司(及聯合水泥)出售(或收購，視情況而定)資產，因而屆時可能須進一步遵守上市規則之規定。另外，吾等自聯合水泥得悉，其當前並無任何以上述資產注資方式代替現金向合資公司出資之具體計劃。

吾等亦已尋求並取得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及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有關確認通函所提供及／或引述之資料並無遺漏任何重大事實之確認書。

吾等並無理由懷疑執行董事提供予吾等之資料及陳述之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吾等認為吾等已審閱足夠財務資料，可使吾等達致知情意見及合理倚賴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然而，吾等並無對 貴集團、聯合水泥集團、合資公司(包括擬建造之新廠房)、上海聯合水泥及上海建築材料或任何彼等各自之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母公司之業務及事務或前景進行任何形式之獨立或深入調查，且吾等亦無獨立核證吾等所獲提供之任何資料。

經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

於達致吾等之推薦建議時，吾等已考慮下列主要因素及理由：

1. 背景

1.1 貴集團之資料

貴公司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獨立財務顧問建議函件

貴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貴集團（連同聯合水泥集團）主要從事在中國開發高檔住宅、別墅、辦公樓及商用物業、物業投資及物業管理，以及生產、銷售及買賣水泥和熟料。貴公司為聯合水泥之控股股東，間接持有聯合水泥之75%股權。

誠如聯合水泥招股章程第2頁「我們的生產設施」一節所載，在位於上海徐匯區由上海聯合水泥營運之聯合水泥集團上海廠房（即上海廠房）遷出前，貴集團擁有三間廠房，即山東上聯水泥發展有限公司營運之廠房（「山東上聯廠房」）、山東聯合王晁水泥有限公司營運之廠房（「聯合王晁廠房」）及上海廠房。

作為城市規劃之一部分及為配合舉辦二零一零年上海世博會，聯合水泥集團已遷出其上海廠房，並準備搬遷至位於市郊之上海浦東白龍港上海污水處理廠周邊。為此，聯合水泥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與地方政府機構就收回土地訂立一份廠房搬遷補償協議。誠如聯合水泥招股章程所披露，由於廠房搬遷，聯合水泥集團可獲得合共人民幣799.9百萬元之補償，而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已經收取人民幣749.9百萬元。

下文載列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分別按業務劃分之分部收益明細概覽，乃摘錄自 貴公司年報／中期報告：

表A：貴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分部收益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收益 (千港元)					
物業發展	223,773	627,576	518,372	359,814	191,980
物業投資	171,049	216,788	346,747	166,982	181,459
生產、銷售及買賣 水泥、熟料及 建築物料	-	149,894	452,617	161,884	391,674
其他營運	78,507	89,270	94,250	46,807	47,546
合計	<u>473,329</u>	<u>1,083,528</u>	<u>1,411,986</u>	<u>735,487</u>	<u>812,659</u>

來源：貴公司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年報以及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中期報告

獨立財務顧問建議函件

下文載列聯合水泥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分別按業務劃分之分部收益明細及毛利概覽，乃摘錄自聯合水泥招股章程：

表B：聯合水泥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分部收益／毛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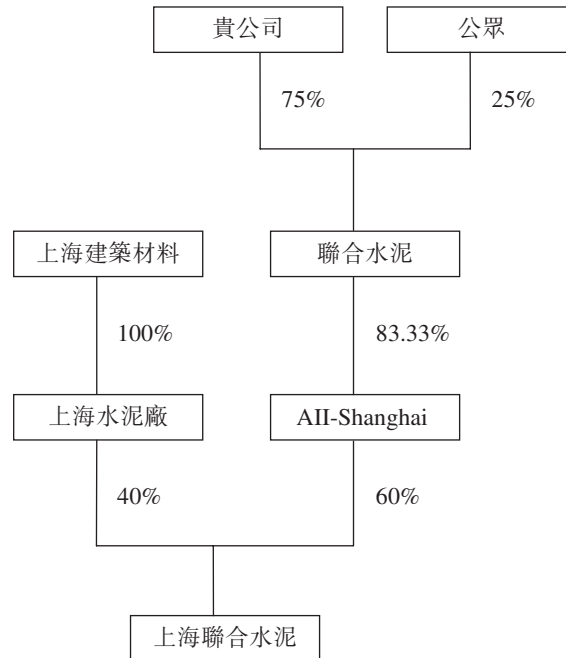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收益 (千港元)					
製造及銷售水泥					
及熟料	552,847	490,116	296,309	118,261	217,065
水泥買賣	—	—	154,380	43,588	174,594
提供技術服務	3,068	—	755	—	—
合計	<u>555,915</u>	<u>490,116</u>	<u>451,444</u>	<u>161,849</u>	<u>391,659</u>
毛利 (千港元)					
製造及銷售水泥					
及熟料	43,726	31,058	45,628	3,201	56,003
水泥買賣	—	—	5,885	1,116	5,962
提供技術服務	3,068	—	335	—	—
合計	<u>46,794</u>	<u>31,058</u>	<u>51,848</u>	<u>4,317</u>	<u>61,965</u>

來源：聯合水泥招股章程第1頁及2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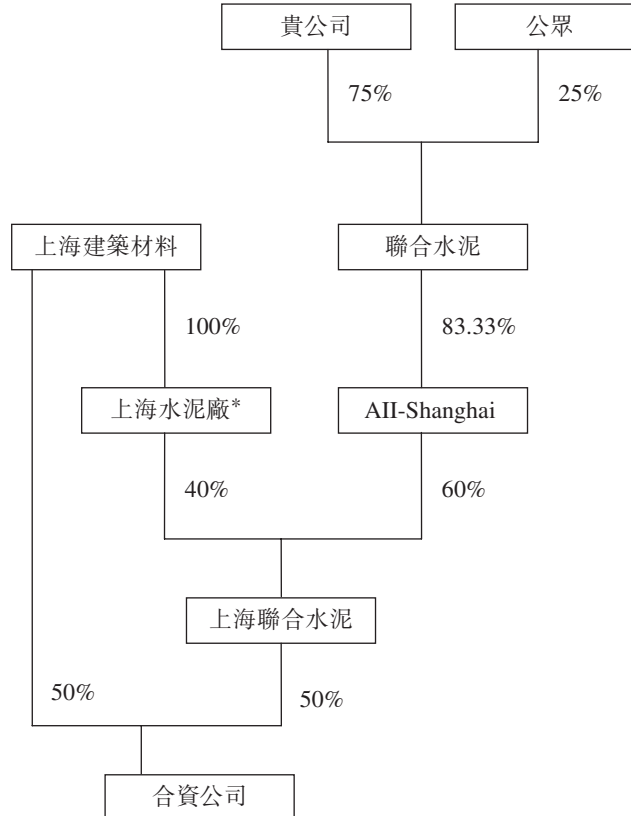
獨立財務顧問建議函件

下文載列 貴公司、聯合水泥、上海聯合水泥及上海建築材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合資公司成立後之公司架構簡圖：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於合資公司成立後：



* 附註：待將上海聯合水泥之40%股本權益由上海水泥廠轉讓予上海建築材料完成後，上海建築材料將直接擁有上海聯合水泥之40%股本權益。

1.2 聯合水泥集團廠房資料

聯合水泥集團於上海的營運曾出現重大變動，因其由於廠房搬遷而終止水泥及熟料製造業務，現時僅從事水泥買賣。聯合水泥集團於山東的營運亦曾出現變動，其中(i)聯合王晁廠房(其先前僅製造及銷售熟料)於二零一零年十月開始試產水泥；及(ii)山東上聯廠房(其先前製造水泥)已自二零一一年四月起終止該業務及現時僅生產礦粉。

下文載列聯合水泥集團生產廠房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分別按業務劃分之分部收益及毛利明細概覽，乃摘錄自聯合水泥招股章程：

表C：聯合水泥集團各生產廠房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各自之分部收益／毛利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收益 (千港元)					
上海廠房	322,803	242,298	154,380*	43,588*	174,594*
聯合王晁廠房	157,678	103,038	144,634	48,889	188,119#
山東上聯廠房	75,434	144,780	152,430	69,372	28,946#
合計	<u>555,915</u>	<u>490,116</u>	<u>451,444</u>	<u>161,849</u>	<u>391,659</u>
毛利 (千港元)					
上海廠房	14,301	2,829	5,885*	1,116*	5,962*
聯合王晁廠房	23,470	9,121	29,030	2,116	54,091
山東上聯廠房	9,023	19,108	16,933	1,085	1,912
合計	<u>46,794</u>	<u>31,058</u>	<u>51,848</u>	<u>4,317</u>	<u>61,965</u>

附註：

* 自廠房搬遷起，上海廠房已停止水泥製造業務，而僅從事水泥貿易業務。因此，上述收益及毛利來自水泥貿易業務。

在山東聯合王晁廠房之收益188.1百萬港元中，約86.2百萬港元(即256,496噸水泥)為按市價對山東上聯廠房的公司間銷售。其後，山東上聯於將其客戶從山東上聯(於其在二零一一年四月停止水泥生產前)逐漸轉至聯合王晁的過渡期間，進一步按原價轉售予聯合水泥集團的客戶。為呈列該過渡性安排，公司間銷售收益86.2百萬港元重新計入聯合王晁廠房之收益，並在山東上聯廠房之收益內扣除等額款項。

來源： 聯合水泥招股章程第4至6頁

獨立財務顧問建議函件

誠如聯合水泥招股章程第15頁「過往財務資料概要」一節所載，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聯合水泥集團之收益由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490.1百萬港元減少7.9%至451.4百萬港元，此乃主要由於在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廠房搬遷後終止於上海之水泥及熟料生產及銷售業務所致。

下表概述聯合水泥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以及自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止期間按業務劃分之水泥、熟料及礦粉之產能，乃摘錄自聯合水泥招股章程：

表D：聯合水泥集團各生產廠房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以及自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止期間按水泥、熟料及礦粉劃分之產能：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止 六個月	於 二零一一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二十二日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水泥					
水泥產能 (噸/年)					
(附註1)					
上海廠房	1,000,000	1,000,000	-	-	-
山東上聯廠房	700,000	700,000	700,000	700,000 (附註2)	-
聯合王冕廠房	-	-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u>1,700,000</u>	<u>1,700,000</u>	<u>1,700,000</u>	<u>1,700,000</u>	<u>1,000,000</u>
合計	<u>1,700,000</u>	<u>1,700,000</u>	<u>1,700,000</u>	<u>1,700,000</u>	<u>1,000,000</u>
熟料					
熟料產能 (噸/天)					
上海廠房	2,000	2,000	-	-	-
聯合王冕廠房	2,500	2,500	2,500	2,500	2,500
	<u>4,500</u>	<u>4,500</u>	<u>2,500</u>	<u>2,500</u>	<u>2,500</u>
合計	<u>4,500</u>	<u>4,500</u>	<u>2,500</u>	<u>2,500</u>	<u>2,500</u>
礦粉					
礦粉產能 (噸/年)					
山東上聯廠房	-	-	-	160,000	160,000
	<u>-</u>	<u>-</u>	<u>-</u>	<u>160,000</u>	<u>160,000</u>
合計	<u>-</u>	<u>-</u>	<u>-</u>	<u>160,000</u>	<u>160,000</u>

附註：

1. 所列各期間的水泥產能按噸／年計量。具體而言指各廠房於期內的產能噸位按年計量。
2. 山東上聯廠房的水泥產能指其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以前的產能，此後，其終止生產水泥並僅從事礦粉生產。

來源： 聯合水泥招股章程第6及7頁

2. 上海建築材料之資料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上海建築材料為上海水泥廠之控股公司，而上海水泥廠為持有上海聯合水泥40%股本權益之主要股東。上海建築材料及上海水泥廠從事（其中包括）生產玻璃、水泥及混凝土、新型複合材料、新型牆體材料、防水材料、保溫材料及塑料管材、建材貿易以及建築裝飾施工。上海建築材料於中國擁有多處生產基地，包括但不限於上海市、天津市及廣東省。

3. 該協議之主要條款

由上海建築材料與上海聯合水泥於二零一二年二月十三日訂立之合作協議及合資原則協議之主要條款如下：

3.1 合作協議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上海建築材料為上海水泥廠之控股公司，而上海水泥廠為持有上海聯合水泥40%股本權益之主要股東。因此，上海建築材料因為其於上海聯合水泥（聯合水泥之附屬公司）40%股權之實益權益而為 貴公司之關連人士。

誠如聯合水泥招股章程第117頁所披露，由於上海建築材料重組投資控股，上海聯合水泥之40%股權將由上海水泥廠轉讓予上海建築材料。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據聯合水泥之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該轉讓須獲得由監管國有資產之有關政府部門發出之所須批文，然而，預計該轉讓不會存在任何重大法律障礙。根據上海建築材料提供之資料及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正準備就發出該轉讓之批文向有關政府部門提交所須申請。根據政府部門之批示進度，該轉讓預計將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底前完成，待該轉讓完成後，上海建築材料將直接於上海聯合水泥之40%股本權益中擁有權益。

組建合資公司

根據合作協議，上海建築材料及上海聯合水泥同意於取得白龍港項目之有關政府批文後三個月內，按合資原則協議之條款成立合資公司，以經營及管理白龍港項目。上海建築材料及上海聯合水泥確認，上海建築材料（即合作協議之訂約方）應包括上海建築材料自身或上海建築材料控制之該等其他合資公司。

此外，雙方同意以「上海建築材料（集團）總公司（上海聯合水泥有限公司）」作為向有關政府部門進行白龍港項目立項申請之項目實施主體。倘政府審批部門對該申請形式提出任何異議，上海聯合水泥同意以上海建築材料名義申請該項目，上海建築材料並保證上海聯合水泥在項目中的合作主體資格及在申報相關文件中明確體現，以就白龍港項目取得相關政府部門之批文。雙方進一步同意於白龍港項目申報文件中明確設立合資公司作為建設及經營白龍港項目之項目公司，以配合取得有關政府部門對該項目之所需批文。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聯合水泥招股章程第132至134頁初步列示了準備、審查及實施白龍港項目所須之批文。下文載列了為開始白龍港項目而必須從有關政府部門獲得之主要批文之進一步詳情，以及預期獲取時間（須取決於（其中包括）有關政府部門之批准進度）。

批文	政府部門	已獲取／ 預期獲取時間
環境評估報告	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部	已獲取
控制性詳細規劃	上海市規劃和國土資源管理局	二零一二年五月

批文	政府部門	已獲取／ 預期獲取時間
項目選址意見書	上海市規劃和國土資源管理局	二零一二年六月
用地預審意見	上海市規劃和國土資源管理局	二零一二年六月
項目申請報告	上海市發展和改革委員會	二零一二年第三季度
項目申報報告	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	二零一二年第三季度

附註：上表所列者僅包括白龍港項目之主要批文。或會根據白龍港項目之實際情況而需要其他批文。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獲得環境評估報告之批文，而與白龍港項目有關之控制性詳細規劃正由有關政府部門進行審查。待獲取上表所列之白龍港項目主要批文後，合資方將準備及向有關政府部門提交所需申請，尋求批准組建合資公司。

吾等認為，上述安排均屬公平合理。吾等之意見乃基於吾等得悉合資公司尚未成立之前提作出，因此，採用「上海建築材料（集團）總公司（上海聯合水泥有限公司）」作為與白龍港項目立項申請有關之項目實施主體會產生可能之不明朗因素。倘合資公司已成立，則有關項目申請將會以合資公司之名稱作出。

白龍港項目之發展管理

為管理白龍港項目之建設及組建合資公司，上海建築材料及上海聯合水泥將成立專責團隊負責執行發展計劃及監督申請及施工進度。根據合作協議，該團隊總指揮及第一副總指揮應分別由上海建築材料及上海聯合水泥委任。根據白龍港項目發展之實際情況，該團隊可組建多個工作小組及聘用合適之勞工（倘必須）。

吾等認為，合作協議之主要條款概述合資方未來在白龍港項目中合作及發展之有關因素及條款，且吾等認為該等因素及條款均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

3.2 合資原則協議

合資公司之主要業務

根據合資原則協議，擬成立之合資公司將從事之經營範圍包括（其中包括）：生產及銷售水泥、熟料、水泥製品及新型膠凝材料；買賣水泥、熟料、水泥製品、新型膠凝材料及其他建材、金屬及非金屬礦產品；自產產品的進出口或貿易代理；提供與水泥生產有關之技術服務；以及工礦及城市生活廢棄物之處置。合資公司之建議名稱為上海建材聯合企業有限公司。

上述主要業務與上海廠房及聯合水泥集團之業務相同，合資公司將予從事之主要業務之有關規定符合市場慣例。

出資

於成立後，合資公司將由上海建築材料及上海聯合水泥分別持有50%及50%權益。上海建築材料及上海聯合水泥將按彼等各自於合資公司之持股比例提供彼等各自相應份額之註冊資本。

根據合資原則協議，合資公司之估計總投資額將達人民幣1,980百萬元（相當於約2,444.4百萬元）。合資公司之註冊資本人民幣800百萬元（相當於約987.7百萬元）將由上海建築材料及上海聯合水泥各自提供人民幣400百萬元（相當於約493.8百萬元）。如有需要，估計總投資額與註冊資本之差額，即人民幣1,180百萬元（相當於約1,456.8百萬元），將由合資公司以銀行貸款或其他金融機構借貸方式（經或不經上海建築材料及上海聯合水泥作擔保）提供。

獨立財務顧問建議函件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合資公司之估計總投資主要依據天津水泥工業設計研究院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就白龍港項目編製之可行性研究報告，及經聯合水泥執行董事就有關報告所載之估計總投資作出估計土地成本（額外人民幣171百萬元）及利息開支（額外人民幣16百萬元）之調整。吾等得悉：

- (i) 本報告乃由上海建築材料獲得；
- (ii) 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執行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天津水泥工業設計研究院有限公司乃獨立於 貴集團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人士；及
- (iii) 上述由聯合水泥執行董事就估計土地成本所作之調整乃基於上海建築材料發出之若干資料並由一間中國投資顧問公司（彼並非物業估值師）之報告所支持。本報告各頁與土地成本估計有關之內容乃由聯合水泥提供給吾等審閱。

估計總投資（包括所作調整）之明細如下：

項目	人民幣 (百萬元) 概約
建設工程	580
設備	670
安裝成本	137
土地成本	422
融資成本	51
營運前勞動培訓開支	7
建設單位管理費	9
碼頭分包費	30
或然費用	49
其他	25
	<hr/>
	1,980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經上海聯合水泥管理層於水泥行業之多年經驗及將水泥生產設施與類似產能之估計總投資比較，經審閱可行性研究報告後，上海聯合水泥管理層告知，及執行董事認為，合資公司之估計總投資乃屬公平合理。

誠如聯合水泥招股章程第2頁「我們的生產設施」一節所載，上海聯合水泥因廠房搬遷有權獲得總代價人民幣799.9百萬元（相當於約987.6百萬港元）。由於上述合資公司之建議出資安排將根據合資方各自之權益按比例分攤，且就上海聯合水泥而言亦會考慮因廠房搬遷而產生之安置代價，因此吾等認為上述出資安排乃屬公平合理。吾等之意見乃基於（倘日後需要）合資公司之銀行貸款或其他金融機構借貸之任何擔保將僅由各合資方按比例授出之假設而作出。

吾等亦注意到，如「董事會函件」所概述，合資公司之估計總投資額人民幣1,980百萬元及註冊資本人民幣800百萬元乃由上海建築材料與上海聯合水泥經參考白龍港項目之估計發展及建設總成本後公平協商釐定。執行董事認為，合資公司之估計總投資額屬公平合理。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合作協議或合資原則協議並無條款規定聯合水泥集團須就組建合資公司承擔其他之重大資本承擔。

吾等的意見：

考慮到上述因素及關於重大資本承擔（及估計總投資額人民幣1,980百萬元）之否定聲明乃基於上述白龍港項目可行性研究報告所載之合資公司估計總投資額，吾等認為，鑒於合資公司與白龍港項目當前尚處於初步性質狀態（見下文所載）執行董事得出「概無其他重大資本承擔」之聲明及估計乃屬合理。

吾等進一步認為，聯合水泥執行董事已合理審慎考慮，以確保上述可行性研究報告所載之估計總投資額乃屬合理準確，誠如聯合水泥集團接獲上述報告後，就估計總投資額作出估計土地成本及利息開支之後續調整便可為佐證。而獨立股東應留意下列事項：

- (i) 白龍港項目（其將替代上海廠房）對聯合水泥集團而言實屬重要，擬進行本項目之意向已明確於聯合水泥招股章程陳述；
- (ii) 白龍港項目乃資本密集型項目，載列於聯合水泥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之大部份風險均適用於本項目；
- (iii) 為減輕有關風險，聯合水泥執行董事看來已採取審慎步驟，頗大程度地依賴其長期合資方上海建築材料，聯合水泥集團之關係可回溯至當時之上海

廠房，上海建築材料已獲得可行性研究報告及待獨立股東作出本報告所尋求之批准後，將在白龍港項目之申請及執行過程中發揮重要作用；及

- (iv) 鑒於白龍港項目之複雜性、規模及初步狀態，其估計總投資成本充其量僅屬一項估計。

考慮到上述因素，吾等認為，就白龍港項目之估計總投資成本而言，貴公司所開展之工作乃屬合理充足。

合資公司之溢利分配

根據合資原則協議，合資公司產生之任何溢利均將由合資方按彼等各自於合資公司之持股比例分配。由於未來溢利分配將按合資方各自之持股比例作出，因此有關溢利分配乃屬公平合理。

優先購買權

各合資方可經另一合資方同意而出售其於合資公司之部份或全部權益。於合資方有意出售合資公司之權益後，各合資方將擁有優先購買權可按提供予其他方之同等條款收購另一合資方擬出售之權益。鑑於優先購買權安排對任何合資項目而言乃屬普遍慣例，而就合資公司而言，該項安排使合資方享有優先權，可優先買入其他撤出合資方之全部股權，藉此在一定程度上控制合資公司之股東組成，因此吾等認為，該項在任何合資協議中均普遍存在之優先購買權乃屬公平合理。

合資公司之董事會及管理層

根據合資原則協議，合資公司之董事會將由十位董事組成，上海建築材料及上海聯合水泥將各自委任其中五位。吾等認為，這可反映出合資方各自之持股情況，故屬公平合理。

合資公司之董事長（亦為法定代表人）亦將由上海建築材料推薦。合資公司之副董事長及總經理將由上海聯合水泥推薦。鑑於上海建築材料為國有企業，且待交易完成後其將於合資公司持有50%直接股本權益及透過上海聯合水泥持有20%間接及實際股權，故吾等亦認為，由上海建築材料推薦董事長（彼亦將擔任合資公司之法定代表人）之安排乃屬公平合理。

僵持決議案

倘出現涉及合資公司章程細則所載已動議但未於股東大會上獲正式通過之某些事項之僵局，合資方應當盡合理努力以解決該等爭議。倘爭議未能得到解決且僵局情況持續超過一年，該合資方可在徵得另一合資方（該合資方擁有優先購買權可按提供予

其他方之同等條款收購該等權益) 同意後出售其於合資公司之權益。鑑於(i)合資方將各自持有合資公司50%股本權益，可選擇運用僵持決議案(其可視作一種撤出方式) 乃符合 貴公司之利益；及(ii)各合資方均可運用上述僵持決議案，故吾等認為有關僵持決議案均屬公平合理。

期限

合資公司將擁有50年經營期限，自合資公司於中國有關登記機關核准登記日期起計。

先決條件

組建合資公司須待合資方自有關部門取得組建合資公司所需之所有批文，以及上海聯合水泥股東已履行彼等各自於上市規則項下有關合作協議、合資原則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各項交易之全部責任後，方可作實。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待接獲白龍港項目之主要批文後，合資方將準備及向相關政府部門提交所需申請尋求批准組建合資公司。因此，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合資方並未就成立合資公司從有關政府部門獲得任何批文。

合資原則協議載列了有關規管合資方權利、義務及調解爭議之主要條款及條件，該等條款及條件均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而未來商業利益、投資回報及風險均將在合資方中按比例分攤，吾等認為該等安排乃屬公平合理及符合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根據中國法律法規，合資原則協議對合資雙方均具有法定約束力。待從相關政府部門接獲白龍港項目之主要批文後，正式合資合同(其將取代合資原則協議) 將由合資方訂立。

4. 組建合資公司之理由

誠如聯合水泥招股章程第131頁所披露，聯合水泥擬於上海浦東白龍港之替代廠址興建新生產廠房及已就白龍港項目之可行性及籌備工作與相關政府部門進行協商。聯合水泥執行董事認為，儘管上海聯合水泥與上海建築材料可以於同一地塊各自興建其生產廠房，但并不符合經濟效益，且不能達致成本效益及效率。

聯合水泥執行董事認為，通過建立合資公司與上海建築材料之潛在合作，可使聯合水泥集團透過與上海建築材料共同承擔而降低其自身之建築成本及管理成本，及於規模、生產結構、市場佔有率及物流管理方面藉助兩間公司之協同效應，以及利用上海建築材料作為一間國有企業之資源及關係以可能獲得中國政府支持並自政府優惠政策中受惠從而促進白龍港項目之開發與建設。再者，透過組建合資公司開發白龍港項目（相對上海聯合水泥單方而言）亦可減少聯合水泥集團於白龍港項目中之資本承擔，因為若干相關配套設施之建設成本將由合資雙方分擔。合作模式下興建一條水泥生產線及相關配套設施之平均建設成本，預期將會低於單方承擔相同工作之總建設成本。

吾等得悉，上述預期透過與上海建築材料成立合資公司產生之利益（當與由上海聯合水泥單獨修建新廠房比較時）乃基於聯合水泥執行董事之定性判斷，而吾等並不知悉在此兩種情況下各自成本與利益比較差額之任何量化分析。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即將開設之主題公園及本地區之發展將會持續對建設行業形成顯著刺激。因而，由於上述因素而產生之預期上海水泥市場消費需求，吾等認同聯合水泥執行董事之意見，即聯合水泥集團或會因白龍港項目帶來之產能提升而受惠。

合作協議及合資原則協議之條款乃經合資方於公平協商後達致。執行董事認為，根據合作協議及合資原則協議成立合資公司乃屬公平合理，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經考慮聯合水泥所述意向為在上海浦東白龍港替代廠址興建新生產廠房，且聯合水泥執行董事認為（儘管處於初步及定性性質）上海聯合水泥與上海建築材料於同一地塊各自興建其本身生產廠房並不符合經濟效益（誠如上文所載），故吾等認為，執行董事所述組建合資公司之理由乃屬公平合理。

5. 對 貴集團交易可能之財務影響

先前興建新水泥生產廠房（以替代上海廠房）所預算之估計總成本約為人民幣800百萬元（相當於約987.7百萬港元），有關詳情載於聯合水泥招股章程之不同頁面。合資公司對新水泥生產廠房之估計總投資額有所增加，現達人民幣1,980百萬元（相當於約2,444.4百萬港元），其原因載於「董事會函件」。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預期合資公司於成立後將成為聯合水泥之共同控制實體。誠如聯合水泥招股章程第134頁所披露，白龍港項目之新生產設施之預計費用將由聯合水泥之內部資源（主要來自於因先前上海聯合水泥搬遷位於上海徐匯區之上海廠房而產生之收地補償）撥款建設。因此，資本承擔人民幣400百萬元將由上海聯合水泥之內部資源（即上述上海聯合水泥收取之收地補償）撥付。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海聯合水泥之管理層並無足夠資料預測向合資公司注入人民幣400百萬元資本承擔之時間。

誠如聯合水泥招股章程附錄一「本公司會計師報告」一節第1-2頁所載，於合資公司組建前，上海聯合水泥（聯合水泥集團應佔其50%之實際股本權益）一直為聯合水泥之附屬公司，於過往財政年度，其賬目一直併入聯合水泥集團之賬目內，而聯合水泥集團之賬目則一直併入 貴集團。吾等自聯合水泥管理層得悉，由於合資公司於成立後將成為聯合水泥之共同控制實體，合資公司日後之業績將按權益會計法將僅於聯合水泥集團財務報表內列賬，原因為聯合水泥集團應佔合資公司之實際股本權益將為約25%。吾等亦自聯合水泥管理層得悉，其他可能財務影響載列如下。

5.1 可能對盈利造成之影響

合資公司成立後，預計合資公司不會對聯合水泥集團之盈利帶來任何即時影響。然而，聯合水泥集團出售現有金融資產以履行其對合資公司之資本承擔後，其財務收入或會有所減少。對聯合水泥集團未來盈利之影響將取決於（其中包括）合資公司之經營業績。執行董事預期，組建合資公司很可能對聯合水泥集團之未來盈利產生正面影響，但鑒於合資公司之初步狀態，聯合水泥集團現時不能說明有關盈利之影響何時能按「權益會計法」入賬。

5.2 可能對資產淨值造成之影響

由於人民幣400百萬元之資本承擔將由上海聯合水泥之內部資源撥付，及待合資公司組建後，其資產及負債總值將不會併入聯合水泥集團之賬目，故聯合水泥集團之綜合資產淨值將保持不變，但其於合資公司之投資將根據「權益會計法」入賬。

5.3 可能對流動資金及資本負債比率造成之影響

根據目前可獲得之資料及目前對合資公司籌建資金來源之假設，以及將合資公司投資入賬之預期「權益會計法」、聯合水泥集團之總借款、總資產及總資本負債比率（按計息貸款及股東貸款總額除以總資產計算）預期仍會保持相對穩定，在其他項目中，上文所載預期由合資公司產生之債務將不會併入聯合水泥集團之賬目。如有需要，預期估計總投資額與註冊資本間之差額將由合資公司以銀行貸款或其他金融機構借貸方式（經或不經合資方提供擔保）提供。因此，對聯合水泥集團之其他財務影響將取決於聯合水泥集團所作擔保之性質及程度，有關詳情尚待確定。

推薦建議

經考慮上文所載主要因素及理由，吾等認為，合作協議、合資原則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及據此擬進行之各項交易均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就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而言乃屬公平合理及符合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有關批准合作協議、合資原則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各項交易之普通決議案。

此致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138號
聯合鹿島大廈22樓
天安中國投資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盛百利財務顧問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李僑生
謹啟

二零一二年三月十六日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就本通函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虛假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本通函所載之任何聲明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2. 董事權益

除下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列入該條例所指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持有股份之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之百分比
李成輝	其他權益	705,969,096 (附註1)	46.85%
馬申	個人權益 (作為實益擁有人持有)	47,945	0.003%

於聯合水泥（即本公司之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持有股份之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之百分比
李成輝	其他權益	495,000,000 (附註1)	75%

附註：

1. 李成輝先生與李淑慧女士及李成煌先生皆為全權信託Lee and Lee Trust之信託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等透過Lee and Lee Trust合共持有聯合集團有限公司（「聯合集團」）已發行股本約57.43%權益（包括李成輝先生之個人權益），故被視作擁有聯合集團透過其擁有71.10%權益之附屬公司聯合地產（香港）有限公司（「聯合地產」）所持有之股份及聯合水泥股份之權益。
2. 上述所有權益均屬好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下列董事為於股份及相關股份擁有權益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須予披露之各公司之董事：

- (a) 李成輝先生為聯合地產之執行董事，聯合地產透過其直接及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即Fine Class Holdings Limited及China Elite Holdings Limited）於本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中擁有約46.85%權益。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聯合地產被視為於上述聯合地產附屬公司擁有權益之705,969,096股股份及本公司擁有權益之聯合水泥之495,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及
- (b) 李成輝先生及勞景祐先生為聯合集團之執行董事，聯合集團透過其自身及其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即Capscore Limited、開鵬投資有限公司及陽山投資有限公司）於聯合地產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中擁有約71.10%權益。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聯合集團亦被視為於705,969,096股股份及聯合地產擁有權益之聯合水泥之495,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其他董事為於股份及相關股份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須予披露之權益之公司之董事或僱員。

3. 董事之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或擬訂立不會於一年內到期或本集團有關成員公司不可於一年內毋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可予終止之服務合約。

4. 董事於競爭性業務之利益

除下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上市規則之規定，概無董事（並非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被視為於本集團任何競爭性業務中擁有利益：

- (a) 李成輝先生為聯合地產之董事，該公司透過其若干附屬公司部份從事借貸、物業發展與投資之業務；
- (b) 李成輝先生及勞景祐先生為聯合集團之董事，該公司透過其若干附屬公司部份從事借貸、物業發展與投資之業務。勞景祐先生為聯合集團之附屬公司聯合融資有限公司之董事，該公司部份從事借貸之業務；
- (c) 李成輝先生為Lee and Lee Trust之信託人之一，Lee and Lee Trust被視為聯合集團、聯合地產及新鴻基有限公司各自之主要股東，該等公司透過彼等之附屬公司部份從事借貸、物業發展與投資之業務；及
- (d) 黃清海先生為文化中國傳播集團有限公司之董事，該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部份從事水泥分銷之業務。

上述董事雖因彼等各自同時於其他公司出任董事一職而有競爭性權益，彼等仍會履行其受託人的責任，以確保彼等於任何時候均以股東及本公司之整體最佳利益行事。故此，本集團得以按公平原則以獨立於該等公司業務之方式進行其本身之業務。

5.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本集團自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編製最近期已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結算日）以來之財務或經營狀況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6. 董事於合約及資產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概無於任何仍然生效且對本集團業務關係重大之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編製最近期已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結算日）(i)購入或出售；或(ii)租賃；或(iii)擬購入或出售；或(iv)擬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7. 專家及同意書

以下為曾於本通函發表意見或建議之專家之資格：

名稱	資格
盛百利財務顧問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定義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中倫文德律師事務所	本公司關於中國法律之法律顧問

上述各專家之函件、報告及／或意見之發出日期乃為本通函之日期，以供載入本通函內。上述各專家已就刊發本通函發出同意書，表示同意按本通函之形式及涵義，於本通函轉載其函件、報告及／或意見（視情況而定）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盛百利財務顧問有限公司及中倫文德律師事務所：

- (a) 並無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編製最近期已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結算日）後，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購入或出售或租賃，或擬購入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及
- (b) 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中持有任何股權或具有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之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執行）。

8. 一般資料

- (a) 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鄭慕智博士乃胡百全律師事務所之資深合夥人，該律師事務所一直就合作協議及合資原則協議向本公司提供意見並收取一般專業費用。因此，鄭慕智博士已就批准訂立合作協議及合資原則協議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董事於任何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然有效並與本集團業務關係重大之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b) 本通函之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9. 備查文件

以下文件副本由本通函日期起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止（包括當日）期間之任何營業日之一般辦公時間內，可於胡百全律師事務所之辦事處查閱，地址為香港中環遮打道10號太子大廈12樓：

- (a)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b) 合作協議及合資原則協議；
- (c) 獨立董事委員會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十六日發出致獨立股東之推薦建議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20及21頁；
- (d) 盛百利財務顧問有限公司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建議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22至41頁；
- (e) 本附錄「專家及同意書」一段所述由盛百利財務顧問有限公司及中倫文德律師事務所發出之同意書；
- (f) 聯合水泥招股章程；及
- (g) 本通函。



天安中國投資有限公司

TIAN AN CHINA INVESTMENTS COMPANY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8)

茲通告天安中國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日(星期一)上午十時四十五分假座香港灣仔謝斐道238號世紀香港酒店大堂低座4號宴會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批准、追認及確認本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上海聯合水泥有限公司(「上海聯合水泥」)與上海建築材料(集團)總公司(「上海建築材料」)就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合資公司(「合資公司」)發展位於中國上海浦東白龍港之新水泥生產設施(「白龍港項目」)而於二零一二年二月十三日訂立之《關於建設「白龍港項目」合作協議》(「合作協議」)(註有「A」字樣並經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之副本已於會上提呈)，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 (b) 批准、追認及確認上海聯合水泥及上海建築材料就將於中國成立之合資公司之原則及主要條款而於二零一二年二月十三日訂立之《關於設立合資公司(原則)協議》(「合資原則協議」)(註有「B」字樣並經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之副本已於會上提呈)，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及
- (c) 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代表本公司(其中包括)簽署、執行、完成、交付或授權簽署、執行、完成及交付一切有關文件及契據，並採取或授權採取彼酌情認為使合作協議及合資原則協議條款生效及執行合作協議及合資原則協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議條款所必須、適當或合宜之行動、事項及事宜，並在彼酌情認為合宜及符合本公司利益之情況下，對合作協議及合資原則協議條款作出或同意作出輕微或性質並非重大之修改（包括但不限於簽署正式合資合同及合資公司章程細則或關於白龍港項目）。」

承董事會命
天安中國投資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容綺媚

香港，二零一二年三月十六日

註冊辦事處：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138號
聯合鹿島大廈
22樓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一位或以上代表出席，並於以股數投票表決時代為投票。所委任之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隨函附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親自出席大會，務請依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該表格及儘速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親自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倘閣下在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出席大會，該表格將被視作撤回。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任何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副本，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召開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4. 如屬本公司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任何一位此等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自或委派代表在大會上就此等股份投票，猶如彼有全權投票；惟倘超過一位此等聯名持有人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此等出席之聯名持有人中，只有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排名於首之聯名持有人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